



桃源县人大志

1949 — 2005

桃源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编

桃源县人大志

1949—2005

桃源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编

《桃源县人大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 魏立刚 郑弟祥 龚德汉 熊复兴 方 平
田昌玉 魏国超 汪协清

主 任 覃光明

副主任 张正福 杨连范 刘新早 王建龙 刘中秋
陈祥圣 余益新

委 员 揭忠慈 朱愈才 余上毛 朱明雄 吴涛江
高华林 张协武 叶春华 刘宏其 郭兴汉

《桃源县人大志》编辑部

主 编 覃光明

副主编 张正福 刘中秋 余益新

编 辑 叶春华 郭兴汉

校 对 陈三华 张咏红

《桃源县人大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 魏立刚 郑弟祥 龚德汉 熊复兴 方 平
田昌玉 魏国超 汪协清

主 任 覃光明

副主任 张正福 杨连范 刘新早 王建龙 刘中秋
陈祥圣 余益新

委 员 揭忠慈 朱愈才 余上毛 朱明雄 吴涛江
高华林 张协武 叶春华 刘宏其 郭兴汉

《桃源县人大志》编辑部

主 编 覃光明

副主编 张正福 刘中秋 余益新

编 辑 叶春华 郭兴汉

校 对 陈三华 张咏红

凡 例

一、本志定名为《桃源县人大志》。记述时限为：上起 1949 年 7 月，下至 2005 年 12 月。

二、本志以《宪法》、《地方组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准则，以史料为依据，记述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演变过程。

三、本志采用语体文，述、纪、图、表、录诸体并用。用实事说话，语必及事，述而不议，详近略远，务求全面系统地反映地方人大历史本来面目。

四、本志共八篇，下设章、节、目。其结构顺序为：概述、大事记、人大代表、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监督、人事任免、代表工作、乡镇人大工作。重点记述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决定权、监督权和选举任免权的做法和成果。

五、本志统用公元记年。年、月、日、百分数、统计数采用阿拉伯数字；分数、不定数、次第使用汉文数字。度量衡等单位大都采用法定单位，少数沿用当时单位。

六、本志的机关、会议、法律等名称称谓，一般采用当时称呼。为节省文字，有些名称，只在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后则用简称。

七、本志史料，主要来源于桃源县档案馆和县人大常委会档案室。同时参阅 1995 年出版的《桃源县志》和 1989 年编纂的《桃源县志第三十九卷一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志》（送审稿），并收录若干口碑资料。

序

章光明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从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到现在，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已经走过51年光辉历程。51年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尽管受到过一些挫折和损害，但它已扎根于中华大地，受到广大人民群众信赖和拥护。51年的实践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民意的根本政治制度，是我们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的最好政权组织形式，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必由之路。

1980年12月，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常设机关县人大常委会。25年来，县人大常委会在中共桃源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民主法制建设为根本任务，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平稳推进、健康发展。议决大事富有成效，监督力度逐年加大，选举任免日趋规范，代表作用不断发挥，工作机构逐步健全，有力地推进了我县物质文明建设、政治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桃源县人大志》是一部反映我县民主政治建设的专志，共分8篇27章42节。它真实地记叙了县人大及其常委会设立以来我县民主政治建设的情况，是一部全面系统的人大史料，民主政治建设的极好教材，有很强的参考价值，值得所有关心民主政治建设的人们读一读，特别值得从事人大工作和行政、司法工作的同志读一读，从中汲取经验和教训，不断增强民主法制观念，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意识，坚持科学执政、依法执政和民主执政，真正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造福社会。

修志历来是中华民族优秀的文化传统。《桃源县人大志》作为太平盛世的必然产物，填补了我县人大专业志的空白，是我们继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极好载体。它有利于我们了解本县各个历史时期的社情民意，更好地联系和依靠人民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谋福祉；有利于我们以史为鉴，开拓未来，更好地推进各项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和法制化；有利于我们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好地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加快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进程。

《桃源县人大志》是我县广大人大工作者集体智慧的结晶。它的编纂成功，凝结着全体修志人员的心血与汗水。我坚信，随着社会主义民主与政治建设的向前发展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日臻完善，只要我们以史为鉴，奋发努力，务实创新，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必将更加有所作为，有所建树，有所权威，地方人大工作必将更加生动活跃，锦上添花，硕果累累。

(作者系桃源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历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简介**

方平：男，汉族，中共党员，大专文化，湖南省华容县人，1929年3月出生，1948年10月参加工作。1980年12月至1984年3月任桃源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曾任常德军分区司令部情报站长、参谋，湖南省基建委员会劳资科长，湖南省委工业部秘书，桃源县委宣传部长，桃源县城郊区委书记，桃源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桃源县委办公室主任，桃源县委副书记，桃源县委书记，湖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森林植物园党委书记。



田昌玉：男，汉族，中共党员，初中文化，湖南省桃源县人，1930年2月出生，1949年9月参加工作。1984年4月至1986年6月任桃源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曾任桃源县一区区长、区委书记，桃源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革委会副主任，桃源县委副书记，桃源县委顾问。

魏国超：男，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文化，高级农艺师，湖南省益阳市人，1939年8月出生，1964年2月参加工作。1986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桃源县第九、十、十一、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曾任桃源县农业局副局长、局长，桃源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长，桃源县委常委、副书记，桃源县人民政府顾问。





汪协清：男，汉族，中共党员，大专文化，湖南省桃源县人，1944年4月出生，1963年7月参加工作。1997年11月至2002年10月任桃源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曾任桃源县漆河区文教办秘书，九溪公社党委委员，桃源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桃源县农业委员会主任，桃源县城关镇党委书记，桃源县人民政府县长助理、副县长，桃源县委常委。

魏立刚：男，汉族，中共党员，大专文化，湖南省武陵区人，1956年12月出生，1974年3月参加工作。2002年11月至2003年3月任桃源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曾任桃源县剪市区团市委副书记，常德市团委书记，常德市东郊乡党委书记，常德市委组织部指导科科长，澧县县委常委、组织部长、常务副县长、副书记，桃源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桃源县委书记。



章光明：男，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文化，湖南省桃源县人，1952年7月出生，1970年9月参加工作。2003年4月任桃源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曾任桃源县基隆公社团委书记、党委委员、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桃源县陬郊公社党委副书记，畚田公社（乡）党委书记，剪市区委书记，桃花源区委书记，桃源县委常委、宣传部长，桃源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桃源县委副书记，桃源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



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



◀ 2003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乔晓阳在常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莫道宏陪同下视察我县桃花源镇人大信访工作。



▶ 桃源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县剧院隆重举行



◀ 魏国超主任主持召开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历届人大常委会活动 剪影

▶ 汪协清主任率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视察五强溪水电站汛期调度情况



◀ 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魏立刚带领县四大家主要领导深入乌云界自然保护区现场调查了解《关于加强乌云界自然保护区管理的决议》的贯彻落实情况。

▶ 覃光明主任主持召开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十八次会议





◀ 人大常委会切实加强监督工作，积极开展执法检查、代表视察等活动。图为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视察全县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情况。

▶ 纪念桃源县人大常委会设立二十周年座谈会会场



◀ 人大常委会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依法行使任免权，严把任前调查、任中审议和任后监督关，提高了人事任免的质量和任后监督的水平。图为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覃光明给被任命的同志颁发任命书。



历届人大常委会活动 剪影

▶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来信来访处理和申诉控告督办工作。图为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覃光明在人大信访室接待群众来访。



◀ 市人大常委会十分重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宣传。图为桃源县纪念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50周年大会在县剧院隆重举行。

▶ 市人大常委会切实加强机关建设，着力改善机关条件。图为机关健身园、休闲园开园仪式现场。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篇 代 表

第一章 代表选举	(15)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选举	(15)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	(15)
第二章 代表结构	(20)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结构	(20)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结构	(21)
第三章 代表名录	(23)
第一节 桃源县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湖南省人大代表	(23)
第二节 桃源县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常德市人大代表	(23)
第三节 桃源县第八届至十四届人大代表	(25)

第二篇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章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44)
第二章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44)

第三篇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45)
第一节 县第一届人大会议	(45)

第二节	县第二届人大会议	(46)
第三节	县第三届人大会议	(46)
第四节	县第四届人大会议	(47)
第五节	县第五届人大会议	(47)
第六节	县第七届人大会议	(48)
第七节	县第八届人大会议	(48)
第八节	县第九届人大会议	(50)
第九节	县第十届人大会议	(51)
第十节	县第十一届人大会议	(53)
第十一节	县第十二届人大会议	(55)
第十二节	县第十三届人大会议	(57)
第十三节	县第十四届人大会议	(60)
第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1)
第一节	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62)
第二节	人大常委会会议	(69)
第三节	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80)
第四节	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	(81)
第五节	人大常委会工作制度	(87)

第四篇 决议、决定

第一章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决议、决定	(113)
第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	(113)
第三章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	(116)
第四章	决定重大事项	(128)

第五篇 监 督

第一章	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134)
第二章	审查批准计划和预算	(145)

第三章 执法检查	(150)
第四章 受理人民群众的申诉和意见	(154)
第五章 视察与调查	(157)
第一节 视察	(158)
第二节 调查	(161)
第六章 评议	(164)
第一节 工作评议	(164)
第二节 述职评议	(166)
第七章 质询、撤职、罢免	(168)
第一节 质询	(168)
第二节 撤职	(168)
第三节 罢免	(169)
第八章 征集和督办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169)

第六篇 人事任免

第一章 决定任免	(174)
第一节 决定任免“一府两院”领导人员	(174)
第二节 决定任免县人民政府工作人员	(175)
第三节 决定任免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	(191)
第二章 任免	(195)
第一节 任免县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人员	(195)
第二节 任免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人员	(223)
第三章 接受辞职	(234)

第七篇 代表工作

第一章 联系代表	(236)
第一节 分工分片联系	(236)
第二节 主任接待代表日联系	(237)